

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

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
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
92年5月8日以政人字第0920004225號函發布
110年11月22日第2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
110年12月23日以政研發字第1100037446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術研究並規範研究中心設置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依本準則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其主要任務為推動研究；彙整、發展和運用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規則，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得依需要，聘請專案研究人員，另為處理相關行政業務，得雇用相關行政人員。

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但在中心成立後二年內，本校得提供辦公場所及人員薪資等補助經費。

第六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，研訂設置辦法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。

院、系（所）研究中心得參照本準則之規定，另訂設置辦法。

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每六年評鑑一次，評鑑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 依本準則設置之研究中心，不適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訂研究中心設置程序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